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地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意向書 及 恢復買賣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意向書。

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A部份認購股份(即413,061,423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及B部份認購股份(即其餘之436,938,577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放棄投票。倘A部份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則認購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其中包括)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意向書訂立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41.16%，及佔本公司於完成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總股本約29.16%。於完成時，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意向書訂立日期止，認購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認購價及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55港元折讓約9.89%；及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含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4港元折讓約6.82%。

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7,500,000港元。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409港元。

## 先決條件

根據意向書，(i) A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受限於下列(a)至(i)項條件之達成；及(ii) B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完成受限於下列(a)至(k)項條件之達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b) 認購人不會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c) 認購人已自其控股公司、擁有人、中國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認購事項屬必需或適當之一切同意；
- (d) 認購人已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稅務、法律、經營、資本、買賣或其他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
- (e)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確認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無保留意見；

- (f) 並無接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指示，表明因涉及認購事項而導致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遭反對；
- (g)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本公告及通函(如有必要)；
- (h)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或機關或法院發出任何頒令、裁決、申索、指示，以致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成為非法，或令本公司無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令認購人無法認購認購股份；
- (i) 意向書所載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於意向書訂立日期乃屬真實準確，且截至完成日期止仍屬真實準確；
- (j) A部份認購股份已由認購人完成認購；及
- (k)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不限制以上(a)至(k)項條件的概括，認購人及本公司確認及同意，以上(a)至(k)項條件當於以下情況出現時則被視為不可達成：

- (I) 倘若有關上述(b)項條件，證監會認為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已出現或應出現；或
- (II) 倘若有關上述(d)項條件，認購人於意向書簽訂日期起至意向書所指定的最後限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對盡職調查之結果不滿意。

認購人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第(b)至(i)項條件。倘不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商定之稍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上述條件(或取得豁免，倘適用)，則意向書將予終止，及各訂約方將毋須履行其項下之所有責任(任何先前之違約所引致之責任除外)。

A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預計將於意向書之全部有關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由意向書訂約方商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B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預計將於意向書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之日(或由意向書訂約方商定之其他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 承諾

根據意向書，於完成A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後，認購人有權提名兩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被提名人」)，及本公司須相應委任根據香港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屬合資格之被提名人。

於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單一最大之主要股東。根據意向書，認購人已保證被提名人將在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及支持本公司每年向股東分派不少於稅後純利15%之股息。認購人認同本公司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科研與推廣，及其推廣的商業模式和經營管理團隊。認購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尋求新的節能環保投資機遇，致力提高利潤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根據意向書，認購人於分別完成A部份認購股份及B部份認購股份之認購起18個月內不得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 A部份認購股份

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A部份認購股份(即413,061,423股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13,061,423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一般授權尚未動用。因此，發行A部份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之任何批准。

### B部份認購股份

於850,000,000股認購股份中，B部份認購股份(即扣除A部份認購股份後剩餘之436,938,577股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

##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主要業務模式為將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的投資、建設、營運一體化。

認購人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環保項目及投資。中國節能環保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環保、新能源領域技術研發、項目投資及建設營運。

本公司及認購人擬共同開發節能環保領域之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8,5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其淨額將約為347,5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本公司淺層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及尋求投資於新的節能環保商機。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A部份認購股份完成認購時；及(iii)緊接認購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上述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A部份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時		A部份認購股份 及B部份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時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徐生恒先生(註)及其聯繫人	609,021,000	29.49	609,021,000	24.57	609,021,000	20.89
陳蕙姬女士(註)及其聯繫人	44,074,000	2.13	44,074,000	1.78	44,074,000	1.51
吳樹民先生(註)	36,505,750	1.77	36,505,750	1.47	36,505,750	1.25
認購人	-	0.00	413,061,423	16.67	850,000,000	29.16
公眾股東	1,375,706,367	66.61	1,375,706,367	55.51	1,375,706,367	47.19
合計	2,065,307,117	100.00	2,478,368,540	100.00	2,915,307,117	100.00

註：為執行董事。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認購股份之申請上市及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悉數繳足，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股東於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放棄投票。倘A部份認購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則認購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其中包括)批准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指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一間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意向書及授出特別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簽署意向書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之具法律約束性質之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意向書配發及發行B部份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人認購金額為348,5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擬由本公司發行及由認購人認購之850,000,000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部份認購股份」	指	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之413,061,423股認購股份
「B部份認購股份」	指	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之436,938,577股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及吳樹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及陸海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周雲海先生及吳德繩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http://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